

# 村级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兴和县张皋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中正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张皋镇张皋村沥青路硬化工程

(二) 工程地点：兴和县张皋镇张皋村

(三) 工程主要内容：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施工设计图

(四) 承包方式：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后，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改变施工方案，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方案时，必须上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工程需乙方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保管等建筑材料，一律由乙方负责，工程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工程质量的监督由甲方负责。

二、合同工期：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总工期为90天。

三、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四、合同造价：工程预算总造价：¥1120900元（壹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圆整）（工程量预算清单见附表）。



(一)、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好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3、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下拨甲方工程款后,由甲方及时拨付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扣押、截留应支付乙方的工程费用,否则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拨付甲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5、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一)、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二)、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

(三)、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六、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项目乡村两级和甲方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终验,验收标准均按城建部门/交通部门/水利部门制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乡镇及时将村级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财产等及时交由项目村管理,并健全完善的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中除移交方、接受方、监督方外,还必须要施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七、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工程价款结算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格为依据。若施工方自行追加工程量或不按施工设计图施工等形成的超预算价款,其超预算工程价款作为施工企业对该工程的捐助款无偿捐助于该工程。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行施工。甲方根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下拨的工程款及时支付乙方。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缴纳合同价的3%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评审合格后,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



付竣工验收，均按银行有关逾期赔偿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后执行。

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要自觉遵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7月14日

